

股票代號

2617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NAVIGATION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

（台大校友會館4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12
(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 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28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8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40
附 錄	42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45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9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58

開 會 程 序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開 會 議 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 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台大校友會館4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鑑。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提請 承認。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三)解除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6 頁)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鑑。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新台幣 7,815,26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茲檢附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3~16頁)及附件三(第18~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601,095,541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3,609,818,919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1,095,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8,8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00,226,00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022,60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506,84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13,515,479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8元)	(333,835,589)
年底未分配盈餘	3,579,679,890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註二：現金紅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故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再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重新調整，再分配至符合現金紅利總額。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仇忠林



會計主管：陳建州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應子公司台新海運公司新建船舶及銀行融資需求，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38~39 頁)及附錄三(第 49~5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40~41 頁)及附錄四(第 53~5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詳如下表：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現任董事名單	
姓名	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職務
中國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唐邦正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運業務部協理
運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秀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協理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董事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荷屬安地列斯控股公司董事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董事 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明(上海)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業務經營方針係藉由對海運經營之專業與經驗，強化船舶管理，以高效能之船隊，為股東創造利潤。營運業務，在自有船舶方面，目前以十五艘輕便極限型及巴拿馬極限型等散裝貨輪航行世界各地，承運大宗散裝貨物、以一艘客貨輪經營高雄/馬公定期客貨運輸、四艘高效能港勤拖船於台中港提供港勤拖帶業務。此外，承租一艘貨櫃輪兼營海峽兩岸定期貨櫃航線，並代操作台灣中油公司所擁有船舶。

二、實施概況

108年度營運船舶共計三十四艘，其中自有船舶廿三艘、代營船舶十艘、備入船舶一艘。為使船隊年輕化並維持競爭力，出售二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散裝船，並於108年底向日本名村造船所訂造一艘八萬噸級散裝船，目前在建船舶共有七艘，將陸續於110年及111年交船。本公司散裝貨輪營運以計時傭船為主。

2019年世界散裝船噸供給增長為4%，為六年來新高，主要因為新船交船量較前二年高且運價接近前一年水準，船東拆船意願低(全年拆船量約為7百萬噸，處十年來的相對低點)。由於中國為全球原物料商品最大進口國，其經濟走勢牽動乾散貨運價。2019年一月底巴西鐵礦商淡水河谷公司發生尾礦壩崩塌，出口量為六年來最低，導致鐵礦砂價格攀升至2014年以來新高。由於巴西鐵礦砂運至中國的航程較長，出口減少明顯抑制船噸需求，導致上半年運價低迷，所幸下半年逐漸恢復產能加上中國及印度煤炭進口合併成長超過百分之七，成為支撐去年運價的最主要力量。貨櫃航線部分，因兩岸航線貨櫃艙位過剩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產業鏈重整，仍維持一條航線。代營船事業方面，目前代營台灣中油五艘油輪及五艘永安港拖船。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13,990仟元，較107年的新台幣3,367,236仟元，減少7.5%；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65,896仟元，較107年的新台幣988,635仟元，減少22.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13,990仟元，較107年的新台幣3,367,236仟元減少新台幣253,246仟元，主要因為107年中起陸續汰舊五艘散裝船及貨櫃TC2航線自107年第四季起停航。

(二)營業成本及費用部份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總數為新台幣2,510,191仟元，較107年度新台幣2,651,828仟元減少新台幣141,637仟元，主要原因為107年中起陸續汰舊五艘散裝船及貨櫃TC2航線自107年第四季起停航。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比率如下：

資產報酬率：4.47%

權益報酬率：5.82%

純益率：19.30%

每股盈餘(稅後)：1.44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海水污染是本公司一貫重要的環保理念與執行目標。除108年已完成兩艘現成船加改裝壓艙水處理系統以減少海洋污染外，本公司於108年陸續淘汰船齡較長之老舊船舶臺康及臺福共二輪，另除106年9月已向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陸續訂造2艘全新節能散裝船外，已於108年度再向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訂造2艘及佐世保重工業株式會社訂造3艘共5艘之全新節能散裝船，除油耗效率提高外，並有兩艘船舶柴油引擎採用符合最新國際防止空氣污染公約氮氧化物污染排放標準最新等級TIER III標準，積極邁向節能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環保目標，為環境保護略盡棉薄之力。

七、產業環境分析

產業方面：本公司營收主要以散裝航運為主，船型為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兩類。回顧過去一年散裝航運走勢為五年來波動最大的一年。鐵礦砂目前占全球乾散貨運量的27.5%，一月底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尾礦壩崩塌，導致其出口量自二月逐漸下滑，四月來到最低點，七月逐漸回復產量，但全年出口量六年來最低。由於上半年湮噸需求下降壓低運價，下半年巴西及澳洲鐵礦砂出口激增，帶動運價於9月份來到2014年來的最高點，後因季節因素及2020年低硫油法規影響，於12月逐漸下滑。中國基建需求旺盛鋼鐵產量增加8.3%，但因進口礦砂部份由國內產能替代，進口量連續二年下降。煤炭占全球乾散貨運量第二位，中國及印度分別為全球前二大進口國。中國去年煤炭進口量意外增加7.6%，主因為房產及基建的煉鋼需求，印度則因國內煤炭產能不足供應逐年攀升的用電量，進口量近年來呈明顯成長，預估今年進口量可超越中國，歐洲因環保因素進口減少，日本及台灣仍維持相同的需求量，南韓則因管制空污進口量些許減少。根據統計，全球煤炭海運運量仍較前一年度增加2.6%，是2019年乾散貨運費維持穩定的一大因素。占全球乾散貨運量第三位的穀物運量，由於世界人口持續成長

及飼料需求提高，穀物海運量一直呈現穩定成長。

在船噸供給方面，2019年乾散貨新船交船載重噸為三千九百萬多噸較前一年增加40%，為七年來新高。拆船量載重噸由於上半年運價不佳，拆船量為7百多萬噸，雖較前一年增加61%，但與過去十年相較仍處偏低水準，船噸供給較去年增加4.0%，亦處於低檔。

總體經濟方面：

2019年世界經濟成長2.9%，相較2018年成長率3.6%，明顯下跌0.7%，為2008年金融風暴以來最低。主要經濟體表現方面，美國經濟成長2.3%，歐元區1.2%，日本1.0%，中國6.1%，印度4.8%與2018年各為2.9%、1.9%、0.3%、6.6%、6.8%比較，明顯可見除日本因財政政策刺激外，經濟成長皆呈下滑現象，尤以印度最明顯（原預期成長率為7.5%）。一般分析，2019年世界經濟成長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為美國對主要貿易國家所發動的關稅戰，尤以過去二年美、中之間的貿易戰影響最大，兩國之間相互提高關稅所引起製造業產業鏈重整，並影響主要出口國如德國、韓國等，其它原因有各國結構性因素如生產力下降、已開發國家的人口老化等。

在貨幣政策方面，美國聯準會於去年下半年開始因應美、中貿易戰及世界景氣下滑，三次降息，目前聯邦資金基準利率為1.5%-1.75%，市場預期今年應可維持該利率水準。中國也因應低迷的經濟成長，於今年初調降金融機構存款備金0.5%，估計可釋出8仟多億人民幣的長期資金，以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但為免擴大企業及地方政府偏高的債務比例，本次降息較過往的貨幣政策較溫和。在油價方面，去年油價起伏相對溫和，但因美國及伊朗的衝突，導致短暫油價攀升。由於世界景氣不佳，需求不振，加上美國頁岩油產量持續增加，油價每桶大約維持在50-60美元。

展望2020年：

根據國際貨幣組織（IMF）1月下旬所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20年及2021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3%及3.4%，顯示景氣將逐漸年走揚。預估美國2020經濟成長率從2.3%下滑至2.0%，2021年為1.7%，主要反映其近年的財政擴張政策將逐漸回至中立部位及寬鬆的金融條件將逐漸減弱。中國方面預估經濟成長率2020年為6.0%，2021年為5.8%。但此份預測是在中國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全球經濟成長受此波疫情影响程度需視是否蔓延至其它國家。

美國與中國於一月份達成第一階段的貿易協議，暫時結束二年來的關稅戰。該協議雖無法終止兩國間未來的貿易戰，但至少解除持續惡化的貿易對抗，尤其該協議中要求中國必需在2017年的貿易基礎上，未來兩年內將增加購買美國2仟億美元的工業製品、能源、農產品及服務，其中每年將增加400-500億美元的農產品進口，這對散裝航業將有相當大的助益。中國第一季因疫情管控造成各地工廠延後開工及封城，工業及民生消費受到嚴重影響，一般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可能影響1個百分點。歐元區方面，德國將逐漸受惠世界景氣復甦及中美貿易協議簽訂，英國脫歐進程目前看來已較過去更為

明確，經濟預期二年持續走強。

印度2019年經濟成長意外由2018年的6.8%下滑至4.8%，主要因為國內失業率並無改善及勞動參與率不足，導致消費下滑。針對十年來最低經濟成長，2019年取得連任的莫迪政府已在9月份將公司營利稅從30%調降為22%，並於今年元月份擴大財政政策，挹注資金至農業部份，並擴大所得稅減免，以利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消費。在財政政策及油價平穩下，IMF預估2020年經濟成長可逐漸回穩至6.0%及2021年的5.8%。

東南亞國協方面，該地區經濟穩定，2019年成長率為4.7%，預估未來二年可達4.8%及5.1%。東協目前約有六億多人口，整體GDP產值將近3兆美元，人均所得4仟多美元，受惠於製造業逐漸由中國移轉地至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民生需求及基礎建設正處於起飛期，該地區人口尚屬年輕，預估將成為原物料商品需求成長最大之地區。

在散裝貨運船噸供給方面，今年交船量預估為2014年以來的新高，以總載重噸而言以廿一萬噸級的海岬型船（Newcastlemax）最高，其次為八萬噸級的巴拿極限型（Kamsarmax），第三位為六萬噸級的靈便極限型（Ultramax），因此今年散裝航運市場，如各國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不足，運費市場可能比前二年差。2019年乾散貨新船訂單以載重噸而言較前一年相比減少17%，部份原因為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設定之2030年及2050年溫室氣體減排量之目標，引起部份船東針對可能帶來新船舶規範之觀望態度。目前訂單量占現有船噸載重噸約9.1%，仍處於低水位，長期而言有利於散裝航業的發展。

展望2020年，散裝貨運需求方面，第一季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中國原物料商品如鐵礦砂、石油、銅礦進口，加上巴西鐵礦區洪災，波羅地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於二月十日跌至2016年3月份來的最低點，但一般預估此波疫情會在四月左右逐漸減緩，需求將會逐漸回升，各國目前也陸續推出各項刺激經濟的方案。

八、未來發展

短期而言，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船舶維護及加強人員訓練以達零事故目標、妥適規劃船舶調度以提高船舶利用率。長期而言，加強與國內外著名僱船人合作，保持良好關係，以爭取長期合約降低營運風險，並隨時注意造船市場脈動，於船價相對低檔時擴充高效能船隊及進行老舊船汰換以維持船隊整體競爭力。貨櫃市場方面，持續深入了解兩岸貨物物流走向，與國內外各航商策略合作及擴大服務港口等。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金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子公司處分散裝船舶利益之認列

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為汰舊換新船隊，於 108 年度處分部份散裝船舶，由於此係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處分上述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182,587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對整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是將該處分資產利益之發生及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處分散裝船舶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以確認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處分交易之合約及匯款紀錄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船舶交接文件，確認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核算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會計師 葉 淑 娟

黃惠敏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8,216	3		\$ 478,55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	-		76,77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95,244	1		116,2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七）	40,971	-		35,922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九、十七、二三及二五）	57,389	-		92,37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89,714	1		117,3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876,113	6		319,8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876	-		18,6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523	11		1,255,739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321,789	2		241,6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9,431	1		115,0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753,184	71		11,863,484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229,337	8		1,097,370	7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856,587	6		306,8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50,899	1		255,8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21,227	89		13,880,162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15,113,750	100		\$15,135,90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 -	-		\$ 557,32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10	1		137,399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3,448	-		26,4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123,121	1		144,9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921	1		4,01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27,929	-		29,27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27,6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45	-		40,4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748	3		939,806	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四）	3,799,257	25		3,388,00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3,604	2		303,5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7,550	1		68,8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362	1		15,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66,773	29		3,776,103	25	
2XXX	負債總計	4,872,521	32		4,715,909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945	28		4,172,945	28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2		334,3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362	12		1,664,59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68	-		242,4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0,047	28		4,040,448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05,277	40		5,947,533	39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271,375)	(2)		(34,8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41,229	68		10,419,992	69	
3XXX	權益總計	10,241,229	68		10,419,992	6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15,113,750	100		\$15,135,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十七、二三及二五）	\$ 3,113,990	100	\$ 3,367,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三、十五及二三）	<u>2,371,269</u>	<u>76</u>	<u>2,505,06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742,721	24	862,173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u>138,922</u>	<u>5</u>	<u>146,76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03,799</u>	<u>19</u>	<u>715,40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691	1	15,4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八）	6,885	-	6,88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8,667	1	26,45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82,937	6	347,950	10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七）	267	-	6,68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一）	6,952	-	3,6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二）	(93,248)	(3)	(114,496)	(3)
7590	其他支出	(3,859)	-	(4,32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附 註四）	(<u>5,195</u>)	-	(<u>15,03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62,097</u>	<u>5</u>	<u>273,227</u>	<u>8</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65,896	24	988,63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64,800</u>	<u>5</u>	<u>31,0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1,096</u>	<u>19</u>	<u>957,635</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 869)	-	(\$ 10,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397)	-	(121,969)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一）	(6,268)	-	12,034	-
		(13,534)	-	(120,07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842)	(7)	257,62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7,376)	(7)	137,55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720	12	\$ 1,095,185	3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1,096	19	\$ 957,635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601,096	19	\$ 957,635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3,720	12	\$ 1,095,185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63,720	12	\$ 1,095,185	3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44		\$ 2.29	
9810	稀 釋	\$ 1.44		\$ 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王連陳：遊州志會

王連陳：遊州志會

王連陳：遊州志會

王連陳：遊州志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896	\$ 988,6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716,062	762,7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195	15,038
A20900	利息費用	93,248	114,496
A21200	利息收入	(28,691)	(15,450)
A21300	股利收入	(6,885)	(6,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52)	(3,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937)	(347,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6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19
A31150	應收帳款	(5,539)	1,62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61	(25,109)
A31220	預付款項	26,508	11,3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4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97	(12,3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2)	1,39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855)	(8,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52)	28,394
A32210	預收款項	(12,942)	(5,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782	9,0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2)	(19,3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07,304	1,519,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9)	(17,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325</u>	<u>1,502,224</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178)	(\$ 65,28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241	671,74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86,084)	(127,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8)	(3,6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326)	(155,8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807	14,6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139</u>	<u>10,0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2,652)</u>	<u>298,42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8,465)	181,05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75,000	181,44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5,000)	(1,671,30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3)	(292,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93,969)</u>	<u>(114,31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976)</u>	<u>(1,715,6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31)</u>	<u>10,7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0,334)	95,7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8,550</u>	<u>382,8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216</u>	<u>\$ 478,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處分散裝船舶利益之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為汰舊換新船隊，於 108 年度處分部份散裝船舶，由於此係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且處分上述資產利益為新台幣 182,587 仟元對子公司 Tai Shing 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是將子公司 Tai Shing 該處分資產利益之發生及認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處分散裝船舶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以確認交易是否經適當核准。
2. 檢視處分交易之合約及匯款紀錄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船舶交接文件，確認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4. 核算處分散裝船舶利益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會計師 葉 淑 娟

黃惠敏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966	1	\$	119,8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	-		76,7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95,244	1		116,2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七）		27,226	-		23,056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九、十七、二三及二五）		59,434	1		93,57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30,361	-		32,8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1,520	-		105,3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9	-		4,7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280	3		572,393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三）		321,789	3		241,6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008,154	78		8,871,325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71,086	6		684,61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1,229,337	10		1,097,370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1,209	-		10,2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41,575	97		10,905,149	9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5,855	100		\$ 11,477,54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	-	-	\$	465,17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197	1		35,527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3,504	-		37,25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5,685	1		100,2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5,921	1		4,01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14,196	-		6,0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0,607	-		21,2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7,110	3		669,45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520,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3,604	3		303,55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7,550	1		68,8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6,362	1		15,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7,516	9		388,098	3
2XXX	負債總計		1,364,626	12		1,057,550	9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72,945	36		4,172,945	36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3		334,38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362	15		1,664,59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68	1		242,4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0,047	36		4,040,448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05,277	52		5,947,533	52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	271,375)	(3)	(	34,868)	-
3XXX	權益總計		10,241,229	88		10,419,992	9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11,605,855	100		\$ 11,477,5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 十七、二三及二五）	\$ 1,148,090	100	\$ 1,276,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三、 十五及二三）	<u>923,018</u>	<u>80</u>	<u>1,105,46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25,072	20	170,74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u>133,490</u>	<u>12</u>	<u>141,55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1,582</u>	<u>8</u>	<u>29,1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33,197	55	924,752	7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655	-	3,33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八）	6,885	1	6,88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670	4	38,876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50	-	-	-
7510	利息費用	(4,063)	-	(3,07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3,232)	-	(3,155)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 七）	1,047	-	6,8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u>5,195</u>)	(<u>1</u>)	(<u>15,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4,314</u>	<u>59</u>	<u>959,447</u>	<u>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896	67	\$ 988,635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64,800</u>	<u>14</u>	<u>31,0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1,096</u>	<u>53</u>	<u>957,635</u>	<u>7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869)	-	(10,1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97)	(1)	(121,969)	(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u>6,268</u>)	<u>-</u>	(<u>12,034</u>)	<u>1</u>
		(<u>13,534</u>)	(<u>1</u>)	(<u>120,077</u>)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十 一）	(<u>223,842</u>)	(<u>20</u>)	(<u>257,627</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37,376</u>)	(<u>21</u>)	(<u>137,550</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720</u>	<u>32</u>	<u>\$ 1,095,185</u>	<u>8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44</u>		<u>\$ 2.29</u>	
9810	稀 釋	<u>\$ 1.44</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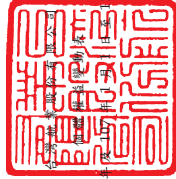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	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1,449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	\$ 3,674,194	\$ 131,037	-	-	-	-	-	-	\$ 9,556,98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59,926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417,294	\$ 4,172,945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 3,674,194	(131,037)	(51,523)	(51,523)	-	-	-	-	9,616,91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46,647	-	-	(46,647)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2,486	-	(242,486)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92,106)	-	-	-	-	-	-	-	(292,106)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957,635	-	-	-	-	-	-	-	957,63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142)	257,627	(109,935)	(109,935)	-	-	-	-	137,55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47,493	257,627	(109,935)	(109,935)	-	-	-	-	1,095,18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4,172,945	4,172,945	334,382	1,664,599	242,486	242,486	4,040,448	126,590	(161,458)	(161,458)	-	-	-	-	10,419,992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95,763	-	-	(95,763)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42,483)	-	-	-	-	-	-	-	(542,483)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207,618)	-	207,618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601,096	-	-	-	-	-	-	-	601,09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9)	(223,842)	(12,665)	(12,665)	-	-	-	-	(237,37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0,227	(223,842)	(12,665)	(12,665)	-	-	-	-	363,7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4,172,945	\$ 334,382	\$ 1,760,362	\$ 34,868	34,868	\$ 4,210,047	(\$ 97,252)	(\$ 174,123)	(\$ 174,123)	-	-	-	-	\$ 10,241,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5,896	\$ 988,6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46,591	42,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195	15,038
A20900	利息費用	4,063	3,073
A21200	利息收入	(3,655)	(3,332)
A21300	股利收入	(6,885)	(6,8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3,197)	(924,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58	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19
A31150	應收帳款	(4,308)	(1,62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800	(24,936)
A31220	預付款項	2,445	(1,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	(7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26	(6,1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5	2,53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721)	(28,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0)	26,468
A32210	預收款項	(3,637)	(3,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9	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32)	(16,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0,223	92,0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9)	(17,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44</u>	<u>74,6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00)	(\$ 3,02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5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395	64,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8)	4,4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45	9,0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3,143</u>	<u>10,0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482</u>	<u>39,4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65,177)	222,1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7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5,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	(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483)	(292,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61)	(3,0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580)</u>	<u>(73,43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46	40,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820</u>	<u>79,1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966</u>	<u>\$ 119,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二倍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二倍為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之二倍為限。	調整背書保證額度。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	--	------------------

附件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貸款核定： ... (二)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 <u>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貸款核定： ... (二)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整調度運用之彈性。 爰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款條文。

第十條：資訊公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資訊公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 錄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另指定適當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因空襲警報、火警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時，須為緊急處理，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事故或危機解除後繼續進行會議。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而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國內外水上客貨運業務之經營；
 - 二、國內外碼頭倉庫之經營；
 - 三、輪船及碼頭倉庫附屬業務之經營；
 - 四、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五、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之經營；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其每次投資額度，應依董事會授權範圍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併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及其相關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出席股數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職權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退職或退休適用本公司陸上員工工作規則所定員工退休金給予標準核發退職或退休金。

第十七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每次召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 二十一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業務計劃；
 - 二、審定資金運用之方針；
 - 三、審定預算及決算；
 - 四、擬定盈餘分配；
 - 五、核定各地分支機構之設立或裁併；
 - 六、審定重要章則；
 - 七、核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八、審定重要對外契約；
 - 九、審議總經理提請核議之事項。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二 條：（刪除）

第 二十三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依法聘任及解任。本公司另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總稽核及主任，由總經理提名，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外，其餘重要人員皆得直接提報董事會決議任免之。本公司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

需要暨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部份盈餘。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紅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紅利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紅利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岸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岸上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前項比率分派。

第二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年四月，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年八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廿五次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之限制。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之二倍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二、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 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保管人員之任命及變更均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部應填寫「印信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申請單」是否經副總經理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八 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九 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

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辦理外，該子公司應另提出營運改善計畫送交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呈報總經理。

六、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本作業程序各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 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與有業務往來者：

1. 個別公司或行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向本公司申借資金者，以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貸與上限。

2. 本目全部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向本公司申借資金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向本公司申借資金者，貸與金額以該個別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個別子公司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五、 第二款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貸與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三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若到期後仍有需要，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貸放利率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清。

第 四 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

二、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告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手續。

五、 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 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並經核對無誤後，由財務部申請撥款。

第 五 條： 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六 條： (本條刪除)

第 七 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 八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係指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 資金貸與後，應依放款契約，按期收取利息並於到期收回本金，原申借公司或行號如有資金需求，應依規定重新辦理。
- 六、 資金貸與後，債務人如未依約定期限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應立即催收外，並應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處分擔保品或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十 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172,944,870元，已發行股數計417,294,48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6,0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時持有股數	代表法人
董事長	劉文慶	107.06.26	三年	110,436,379	110,436,379	交通部
董事	仇忠林					
董事	張政源					
董事	何秀綺	107.06.26	三年	10,079,000	10,389,000	運旺投資(股)公司
董事	唐邦正	107.06.26	三年	31,125,000	31,125,000	中國航運(股)公司
董事	林玉琴	107.06.26	三年	8,374,000	9,536,000	永裕興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7.06.26	三年	-	-	-
獨立董事	黃望修	107.06.26	三年	-	-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107.06.26	三年	-	-	-
合 計				160,014,379	161,486,37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述規則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